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5〕291114C01号

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年3月27日，我局收到利害关系企业申请，反映东莞玮至电子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提交的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中承诺“公司已结清全部债务”与事实不符，要求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3714828。

